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等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经营及信贷需要，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没有发生逾期情况。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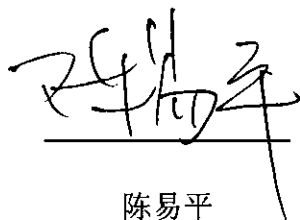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陈易平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4日